

主旨: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7 日徵求「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歡迎本校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踴躍申請

內容說明:

一、本項計畫旨在透過國際合作提升本校的研究實力及培育優秀科研人才，鼓勵本校教研人員以個人或籌組領域團隊的方式，與本校標竿校、國際合作夥伴學校、研究機構或實驗室進行研究合作。計畫目標在於促進本校關鍵發展議題，包含人文價值、健康福祉、淨零碳排、智能環控、韌性防災等研究主題的交流與合作，藉此提升本校在各領域的研究實力與影響力。

二、申請資格:

(一)團隊型計畫總主持人或個人型計畫主持人需為本校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除個人申請之外，鼓勵以三人以上團隊提出申請，與境外合作機構團隊共同提出計畫，且至少須含三個子項計畫。

(二)若以研究團隊申請，則境外合作機構須有對等人數之團隊，共同提出總計畫與子計畫，每個子計畫皆須編列經費。

(三)出訪或移地研究人員可為教研人員或學生(由計畫主持人指派)，請於計畫書中敘明出國目的及執行任務。

(四)國外世界級公私立研究機構(以下任一):

1. 標竿校，如美國普渡大學、日本京都大學;

2. 具有卓越學術表現之本校境外簽約校，如日本筑波大學、格勒諾布爾-阿爾卑斯大學(UGA)、慕尼黑大學(LMU Munich)等夥伴學校;

3. 其他：當年度教育部公告「世界頂尖大學名單」。

(五)為落實研究資源有效運用，本案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分項主持人，近 3 年校內相關計畫的執行成果，將作為本計畫審核補助與否等參考。

三、申請方式：檢附補助申請書、申請人/團隊簡歷、國外研究合作單位介紹、國外研究合作單位同意函及研究合作計畫時程表，於截止日 114 年 2 月 7 日(五)前上傳至(指定網址：<https://forms.gle/8zMU1ccntGAandvz9>)，向本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四、審查重點:

(一)境外合作機構及合作對象之國際學術地位。

(二)申請人或團隊研究專長、執行計畫能力與國際合作經驗及績效。

(三)若近 3 年執行本校國際合作相關計畫者，請提供具體成果，以條列式方式呈現，證明其執行國際合作計畫的能力。

(四)執行本計畫或赴國外研習對申請人或團隊未來研究之助益。

(五)與國外研究團隊之合作未來發展性(含訪問機構或主持人邀請函或郵件)。

(六)計畫主題之重要性、創新性及國際合作之必要性。

(七)研究內容、方法與可行性。

(八)自訂績效指標(例如國際合著論文數等)。

五、補助金額：若為個人型，每案補助至多新台幣 50 萬元整；若為三人以上團隊，每個團隊補助至多新台幣 150 萬元整。本處得視當年度預算經費，審核並酌予補助經費及項目。

六、經費使用規定：獲本補助者，應循本校相關經費使用與經費核銷之規定。本補助原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七、年度執行評估：

計畫執行期限自核定日起至當年度底(114年12月31日)止；為促進國際合作經驗交流，計畫主持人需配合參與本計畫成果分享會，分享國際合作成果，並於當年度11月底前繳交自評績效及成果至研發處。

八、其他事項：考量學術誠信及分配資源公正性，所申請計畫內容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九、本案承辦人：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蔡小姐 分機：50921；E-MAIL：z11109071@ncku.edu.tw